

证券代码：300081

证券简称：恒信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意对全资孙公司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东方儿童”）减资 5,000 万元，公司对恒信东方儿童已实缴出资额为 10,000 万元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恒信东方儿童的实收资本由 10,000 万元减少至 5,000 万元，恒信东方儿童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。

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40269938G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3905 房(仅限办公)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翼
- 6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2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5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日用品批发；电影摄制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

可的商品)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服装辅料销售；游乐园服务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化妆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化妆品批发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幼儿园外托管服务(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文化教育培训)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食品经营(销售预包装食品)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出版物批发；保健食品销售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小餐饮、小食杂、食品小作坊经营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电影发行；电视剧发行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1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8,727.48	44,982.92
负债总额	30,940.00	38,789.96
净资产	7,787.48	6,192.96
项目	2020年度(经审计)	2021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147.91	478.25
净利润	-7,339.60	-1,623.75

恒信东方儿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减资前			减资后		
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	100%	5,000	5,000	100%

三、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减资,主要是基于公司现实经营战略需要,优化资源配置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